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腾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国中投证券对凡腾科技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凡腾科技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腾有限”或“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12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056711012L的《营业执照》。

中国中投证券推荐凡腾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凡腾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董监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项目小组访谈了凡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核心管理团队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部门的

登记资料、税务部门的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程序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对凡腾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该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福青、李凡、曾远辉、赵渊、王科冬、徐彤、王忠瑛，其中包括 1 名律师、2 名注册会计师、1 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凡腾科技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拟披露的挂牌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三）公司是由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国中投证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凡腾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中国中投证券同意推荐凡腾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系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依法设立。

2016 年 3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2016] 01610332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334,297.47 元。

2016 年 3 月 14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 [2016] 第 262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45.37 万元。

2016 年 4 月 10 日，中国恒天集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恒财评字 [2016] 05 号），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 [2016] 第 262 号）予以备案。

2016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6] 876 号），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①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凡腾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会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1111.1111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分为 1111.1111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6,223,186.4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凡腾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③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凡腾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6 年 4 月 15 日，凡腾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公司 25 名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关的议案。

2016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国梁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天翼为公司总经理，郭力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峻为公司财务总监，邓国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屠尧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1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存续时间自有限公司2012年11月15日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专注于纺织印染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从事的主要业务面向纺织印染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机械制造（121015）—工业机械（12101511）；具体细分为工业自动化行业。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6103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0元、21,188,272.55元、16,778,064.16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21,116,170.13元、16,724,871.7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是0%、99.66%、99.6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

明确。

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占2015年全年的79.19%。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6,330,634.98元、3,370,015.84元、4,224,360.82元。公司2014年及以前年度致力于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2013年度起签订销售合同，2013年及2014年公司项目尚未形成收入。2015年项目逐步完工并验收，形成收入21,116,170.13元。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出资形式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增资和变更出资形式行为均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国中投证券已与凡腾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推荐凡腾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综上，凡腾科技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六）不存在《挂牌条件解答（二）》负面清单情形

凡腾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

及相关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机械制造（121015）—工业机械（12101511）；具体细分为工业自动化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凡腾科技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2.3）—软件及应用系统（2.3.1）及信息技术服务（2.3.2）；此外，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故凡腾科技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的要求。

凡腾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0元、21,188,272.55元、16,778,064.16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37,966,336.71元，满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的要求。综上，凡腾科技不存在《挂牌条件解答（二）》负面清单情形。

综上，鉴于凡腾科技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凡腾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一）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条件

主办券商经过对凡腾科技的尽职调查，认为凡腾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二）纺织印染工业自动化行业未来需求空间巨大

伴随工业自动化技术不断提高，除了传统的机床、纺织、起重、食品、包装、建筑、医疗、电梯等行业，工业自动化正逐步向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新能源等行业拓展。近年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及增长速度均有较明显上升。

伴随着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增长态势。

纺织印染工业自动化行业是基于纺织印染行业的工业自动化行业，主要是为纺织印染企业实现印染流程自动化控制。其市场规模及市场容量与纺织印染行业规模、投资情况等密切相关。目前国内面向纺织印染行业的工业自动化企业数量较少，大多数企业均未形成一定规模，还不足以垄断市场。国内规模以上的纺织印染企业在 2,000 家以上，规模以下企业众多，大部分企业仍未实现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国内纺织印染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高增速。2015 年印染企业 5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实际完成投资 429.73 亿元，同比增加 16.80%；施工项目数同比增加 9.95%；新开工项目数同比增加 19.76%；竣工项目数同比增加 18.04%。数据表明印染企业在投资方面具备一定实力。

在竞争逐渐加剧、成本逐渐上升等因素影响下，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纺织印染企业选择实现印染流程自动化控制以便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因此，纺织印染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可观。

（三）凡腾科技在纺织印染工业自动化行业竞争优势逐渐显现

1、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集成优势对比市场同类产品而言，不仅能实现对自身集成设备的准确控制，还能够拓展并兼容其他外接设备，帮助客户更好的控制成本及满足多方面需求。公司的产品能够全面实现纺织印染工业自动化控制，对比于市场上的其他同类产品，公司的产品具备功能多元化、效果层次化、种类多样化等特点。

2、核心团队资源优势

公司有数名高、精、尖端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邓国梁长期从事纺织印染行业相关工作，拥有丰富的纺织领域的从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寿焕忠具备多年机械工程工作经验，在工程机械领域中积累了大量实战经验；杨正勇具备多年电气工程工作经验，对电子、光子工程领域具有很深的造诣。公司自成立以来，引进了众多电气、信息技术、纺织印染行业相关专业人士，在研发、应用过程中反复的推敲，力求做到去芜存菁，经过长时间的沟通协作，现公司产品已经实现了多领域的技术融合。

3、市场先行优势

公司产品融合了纺织印染、计算机、电气、机械等多领域的经验及技术，并较早的实现了纺织印染工业自动化控制，在行业内居于前沿，公司凭借产品的优势较早的与众知名公司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软件应用、设计、研发、匹配等层面的经验，在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大规模应用上具备较强的优势。

（四）凡腾科技希望通过挂牌实现公司规范治理和快速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迅速发展。公司管理层希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过程中，对公司各项业务流程进行系统化梳理，对内部控制进行规范，识别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找到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只有公司实现了规范治理，公司的快速发展才是可持续的。

鉴于凡腾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具有投资价值，项目小组同意推荐凡腾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221,968.00 元、12,275,313.00 元。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不断上升，应收账款金额也不断上升。主要是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吸引更多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延长客户的回款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提升。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1%、73.16%。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誉较高且资质较好，但公司应收账款绝对值集中度较高，如果个别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量受到一定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经营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00,252.42 元、-1,795,136.22 元、-7,992,741.4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创办初期，研发费用支出较大，放宽信用政策后公司回款速度变缓，而成本费用支出保持稳定，未能持续给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然为负或者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对专业技术人员依赖性较大。因公司主要业务是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涉及包括纺织印染、计算机、电气、机械等诸多领域，对专业、复合型人才需求尤为明显。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员工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来无法维持专业技术人员储备，出现专业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导向的风险

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与纺织印染行业未来市场导向息息相关，目前政府已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行业未来发展受到利好政策导向影响。但政策的落实效果有待观察，若导向发生转变，将对行业发展方向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的产品可实现纺织印染全工艺流程的自动化控制，目前市场上可实现全流程控制同类公司较少，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是其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的泄露会使公司面临重大经营风险。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国梁持有公司 29.70% 的股份，其余自然人及法人持股均未超过此比例。其长期担任凡腾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并担任凡腾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且邓国梁与公司 16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邓国梁合计持有 64.30%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及控制。若实际控制人邓国梁利用其拥有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虽然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张，公司的内部治理机制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特别是在成为公众公司后，公司将面临社会各界的监管，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层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治理机制。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治理无法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要求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